範例

台 灣 電 力 公 司

公共設施電費分攤 申請 / ~~取消~~ 登記單

與 登記單併辦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
整理號碼	
登記號碼	
受理號碼	

本人已明瞭本供電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 貴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，經審閱上項內容後，願依其相關約定及下列公共設施電費分攤規定，☑ 申請 ☐ 取消 分攤公共設施電費，請惠予辦理。

一、公共設施電費之「分攤用戶」以同一社區內之一般表制用戶爲限，高壓需量及包制用戶除外。
二、每次公共設施電費按月實際分攤用戶數平均分攤，併入各分攤用戶電費內收取。
三、分攤用戶之一戶或數戶因故廢止用電、終止契約或申請取消分攤時，公共設施電費由剩餘各戶平均分攤。
四、同時分攤二戶以上(最多以五戶爲限)公共設施電費時，分攤戶之電費收據內僅列示各分攤戶數與分攤電費之合計數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

申請人(或代表人) 林文 仲 簽章 私章

用電地址 電話號碼 02-23661234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

適用範圍：一般表制用戶申請分攤或取消分攤公共設施電費。

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請用戶核對後簽章認證

公共設施用戶	卡別 1	計算日 2 3	公共設施用戶電號 區處 4 5	營業區 6 7	戶號 8 11	分號 12 13	檢算號 14	變動日期 年 15 17	月 18 19	日 20 21	變動別 22 23	識別號 24	申請/取消 25	公共設施用戶簽章認證	公共設施用戶章
	C										9 6	1			

分攤用戶	卡別 1	計算日 2 3	分攤用戶電號 區處 4 5	營業區 6 7	戶號 8 11	分號 12 13	檢算號 14	變動日期 年 15 17	月 18 19	日 20 21	變動別 22 23	識別號 24	申請/取消 25	公共設施用戶電號 區處 26 27	營業區 28 29	戶號 30 33	分號 34 35	檢算號 36	分攤用戶簽章認證	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印章 一樓	印章 二樓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印章 三樓	印章 四樓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印章 五樓	印章 六樓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印章 七樓	印章 八樓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	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印章 九樓	印章 十樓
	C										9 6	2								

審核人 核定人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用電記錄卡	核算

由本公司另編虛擬電號，俾轉移供各「分攤用戶」分攤電費。

一. 分攤用戶之一戶或數戶申請取消分攤時，應由原登記所有分攤用戶共同簽章認證。
二. 申請分攤電費時申請/取消欄爲空白，取消分攤電費時，此欄填「D」。
三. 公共設施辦理電費分攤時，需各別填單辦理（最多五戶爲限）。
四. 每戶公共設施及分攤用戶之簽章應與本公司登記用戶名相符，不符者需同時申請過戶。
五. 因高、低壓電費分屬不同開票系統，高壓需量公共設施電費分攤至一般表制用戶時，